禹政办〔2021〕28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 《禹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21年12月15日

禹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建设实现更大突破、走在全省前列，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目标

2021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乡村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培育许昌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禹州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

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二、工作重点

（一）科学编制乡村规划。按照“规划先行、分类推进、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实施城乡一体化规划行动，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统筹推进城镇和乡村规划编制，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提升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加强村庄风貌引导，更好体现禹州乡土特色。

**1.统筹各级规划编制**。加快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全市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先完成许昌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禹州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的村庄规划编制，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中心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

**2.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保障乡村用地空间，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发展。

**3.提升乡村规划质量。**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有序管控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划定全市乡村风貌分区和特色风貌带，明确各地乡村风貌塑造方向。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褚河街道

（二）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按照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的要求，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特别是在往村覆盖、往户延伸上下功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加快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逐步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基本要件大体相当。

**1.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优化路网结构，加强质量监管和公路养护，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便捷化。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十四五”时期完成506公里农村公路、约45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任务，新增乡镇运输服务站5个以上。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争取行政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2.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强化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完善水价形成机制，加快供水服务标准化。2023年年底前全面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争取完成水源置换工作；通过实施白沙水厂提质增效工程，做好7个乡镇、114个行政村的水源置换工作。全市地表水源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70％以上，农村自来水集中供水率达到100％，规模化工程覆盖受益人口比例达到70％。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乡镇、褚河街道

**3.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提升农村地热能利用水平，组织实施“农房能效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气化乡村”工程，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农村配电台区升级改造。2025年年底前全市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2小时以内，农村电网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许昌市领先水平，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4.实施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动农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5G网络全覆盖。2025年年底前农村5G基站数量达到1000个，实现乡镇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5G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各乡镇、褚河街道

**5.实施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2025年年底前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形成终端人口覆盖率达90％以上的五级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和市融媒体中心节目信号接入IPTV直播频道。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6.实施城乡物流体系建设一体化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创新物流运作模式，推进城乡物流信息化、绿色化发展。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设施配套、功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环保的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冷链、快递、电商等物流服务通达率实现100%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7.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过程的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施图册。2025年年底前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全市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三）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促进新增公共资源向农村倾斜，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落实县域治理“三起来”要求，强化市区综合服务能力。落实乡镇工作“三结合”要求，实施乡镇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打造高品质特色小镇，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县乡基本公共服务向行政村延伸，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实现市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1.实施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加强乡镇中心学校建设，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每个乡镇办好1—2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2025年年底前全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达到97%，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基本补齐乡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建成一所特色（特殊）教育学校。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2.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推动睿广数字信息平台的普及和应用，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平台与省和许昌市两级平台实现内容对接、互联互通。启动实施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七个一”达标工程，每个村（社区）按规定每年围绕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文化志愿者注册数达到700人以上。2025年年底前建成二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部实现“七个一”达标。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实施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高质量建设城乡紧密型医共体，对医共体实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薄弱乡镇卫生院达标和公有产权卫生室建设，加强乡村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25年年底前部分乡镇卫生院达到或接近二级医院水平，公有产权村卫生室比例达到90％以上，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达到45％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50种以上常见病实现基层首诊、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实施城乡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最低养育机制，建成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基本完成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2025年年底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相统筹，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努力建设一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实现农村环境更整洁、村庄更宜居、生态更优良、乡风更文明、生活更美好。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切实提高改厕质量，强化后期管护服务，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2025年年底前累计新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2.7万户，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2.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深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2025年年底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50％。

责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3.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2025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城市发展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褚河街道

**4.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四美乡村”、美丽小镇、“五美示范庭院”建设，有序推进农房及院落风貌整治。2025年年底前，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四美乡村”建设标准、8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8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五美示范庭院”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县级负总责、乡镇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禹州市乡村建设行动专项小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围绕重点任务，成立行动专班，由县级领导任专班长，具体负责重点任务推进落实。

（二）坚持分类推进。科学把握不同村庄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找准建设路径，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拓展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市区、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

（三）开展示范创建。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做法，选择一批具备条件、有代表性的乡镇、村庄开展示范创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经验，逐步带动面上推开。全面推进神垕镇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建设，每年高标准打造10个以上许昌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44个以上禹州市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四）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强化资金整合、资源统筹，公共财政加大向“三农”倾斜力度，加大对乡村建设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支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路、高标准农田等乡村公益性项目，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乡村文化旅游、农村供水等融资规模与项目效益相平衡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农村金融信息化建设，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金融扶贫“卢氏模式”，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和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保险+期货”作用。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持续扩大乡村建设领域资金投入。

（五）夯实部门责任。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专班办公室所在单位积极发挥牵头作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